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3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35-2 号**

**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锐钴业”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寒锐钴业拟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寒锐钴业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寒锐钴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寒锐钴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寒锐钴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寒锐钴业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寒锐钴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7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2023年7月27日，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2023 年 7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寒锐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五）2023 年 9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2023 年 9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23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82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6.90 万股调整为 261.67 万股。

（三）2023 年 9 月 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 2023 年 9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8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8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61.67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3 年 9 月 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六十日的期限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钟晓敏

\_\_\_\_\_  
殷长龙

2023 年 9 月 8 日